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师市监处罚〔2023〕2号

当事人：新疆万鼎信合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名单附后）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我局执法人员胡靖宜、李雪鹏在检查时发现，新疆万鼎信合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未报送2020和2021年企业年报。2022年8月3日，我局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对其发布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2023年1月3日至6日，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办公场所和所在地社区或周边商铺，通过其留存的联系方式和寻找见证人等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1月10日，考虑企业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我局又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对其发布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2023年2月2日和2023年2月14日，我局又分别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发布《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2023年3月21日，我局又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发布行政处罚告知书，在四次公告期限内6家当事人仍未补报2020和2021年度企业年报，并无纳税相关信息，也未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和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我局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因此对以上6家公司立案调查，2023年1月9日，经办案机构申请，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指定胡靖宜、李雪鹏同志负责调查处理此案。

**经查：**新疆万鼎信合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未报送2020和2021年企业年报。2022年8月3日，我局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对其发布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2023年1月3日至6日，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的办公场所和所在地社区或周边商铺，通过其留存的联系方式和寻找见证人等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1月10日，考虑企业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我局又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对其发布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2023年2月2日和2023年2月14日，我局又分别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发布《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2023年3月21日，我局又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发布行政处罚告知书，在四次公告期限内6家当事人仍未补报2020和2021年度企业年报，并无纳税相关信息，也未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和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我局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6日，调查人员分别前往新疆万鼎信合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并拨打留存的通讯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现场检查表6份，证明当事人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2022年8月3日我局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对其发布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1次，证明我局向当事人发出提示性公告的事实。

（三）2023年1月10日我局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对其再次发布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1次，证明我局向当事人发出提示性公告的事实。

（四）2023年2月2日和2023年2月14日，我局又分别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发布《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1次，证明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送达公告的事实。

（五）2022年8月1日，调查人员在综合业务软件调取的电子档案1份，证明关于当事人未按时报送2020年度和2021年度报告的事实。

（六）2023年1月31日，调查人员在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开具的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申报纳税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新疆万鼎信合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等1家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七）2023年3月21日，我局又分别在兵团第十二师政务网“公示公告”栏目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发布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公告1次，证明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发出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公告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兵团第十二师人民政府或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企业名单** | | | | | | |
| 1 | 新疆万鼎信合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 91650100MA78CTJR3T | | 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2201号恒汇机电汽配城一期24栋负1-15号 | | 户申增 |
| 2 | 新疆烨芳贸易有限公司 | | 91650106MA7ABQXW1U | 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朝阳西街8号5号楼23号商铺 | 陈勇 | |
| 3 | 新疆魅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91650106MA7ABUGR3T | 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朝阳西街8号楼22号商铺 | 代忠全 | |
| 4 | 乌鲁木齐中欣耀商贸有限公司 | | 650106050009534 |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南路东四巷23号 | 汪娟 | |
| 5 | 乌鲁木齐钧信华玉物流有限公司 | | 916501060802336128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坪东街北六巷7号1栋1至2层1 | 陈陆乔 | |
| 6 | 新疆伊美乡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 | 91650106MA77532Q73 |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绿洲街288号（农十二师头屯河农场一连与新疆钢铁集团新八栋楼交界处C1栋09号） | 王波 | |